

稅務新聞 103-0904

- 一、 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
- 二、 所有權人出售房地，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 三、 家庭消費支出及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
- 四、 財政部核釋非營利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規定。
- 五、 財部官員：商譽「從嚴認定」。
- 六、 商品票券轉送他人使用，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帳。
- 七、 商譽訴願判決「脫離實務」。
- 八、 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捐贈相關規定。
- 九、 執行業務者應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且依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執行業務之損益申報。
- 十、 從事網路交易須課徵營業稅。
- 十一、 稅務問答／收取轉付款手續費 須開發票繳稅。
- 十二、 買賣不動產時，雙方約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由買方負擔，賣方仍須負擔該項稅捐。
- 十三、 網購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隨貨附寄發票。
- 十四、 營利事業採試算法以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扣抵暫繳申報。
- 十五、 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新措施，不可不知！

一、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認定為中華民國居住者，否則即屬非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

非居住者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種類有下列 2 種

- 1、在臺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 2、在臺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北港稽徵所 05-7820249 分機 212 方耀輝先生，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所有權人出售房地，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銷稅款，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房地，協議由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應依規定將該特銷稅款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局說明，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爰買方補貼賣方應繳納之特銷稅亦涵蓋在內。

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君不動產特種貨物銷售案時發現，其於 103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出售持有期間 1 年以內應課徵特銷稅之房地予乙君，甲君已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特銷稅銷售額 2,000 萬元，並按適用稅率 15%繳納稅款 300 萬元。惟買賣雙方合約另有約定，除買賣價款外，特銷稅稅額由乙君負擔，該稅款核屬甲君出售房地所收取的全部代價之一，依上開規定應將乙君負擔之 300 萬元稅款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案經重行核算後應補徵特銷稅款 45 萬元，並移送裁罰。

該局特別提醒，所有權人出售房地時，協議由買方給予之補貼如搬遷費，或負擔本應由賣方繳納之特銷稅款，均屬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依規定應計入特銷稅銷售額中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遭補稅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宮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家庭消費支出及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以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有些營利事業為家族公司，事業之費用常未劃分清楚，致與業主個人或家庭費用混淆不清，而各項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故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與業務無關之家庭費用或個人消費支出不能列報，另依各種法規科處的罰鍰，亦不得列支。

該局特別呼籲，平時發生費用時，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詳予記錄，如與本身業務無關，即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剔除補稅外，另需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400】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羿如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55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財政部核釋非營利幼兒園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不得免徵。

財政部說明，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核釋（如附件），公立幼兒園及屬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之私立幼兒園，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規定在案。該 102 年令發布時尚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非營利幼兒園）案例，然目前已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共有 6 家，而現行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施行前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之幼兒園，如委託機關未收取租金、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得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該部考量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與現行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之幼兒園性質類同，且更具公益性，爰依相同徵免原則，於近日發布上開令釋，以利遵循。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發布之令釋其適用對象，限於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如係財團法人依同條款規定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則可依現行財團法人興辦私立幼兒園之相關規定，據以認定免徵其房屋稅及地價稅。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明洋
聯絡電話：049-231619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財部官員：商譽「從嚴認定」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9.04 03:56 am

財政部官員表示，商譽的問題很複雜，有點虛無飄渺，所得稅母法中並無規定，所以徵納雙方很容易落入各說各話的狀況。在實務上，台灣許多併購案都是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因此國稅局及法院在商譽認定上，更會「從嚴認定」。

財政部官員說，很多併購案都是關係企業，容易讓外界衍生「左手換右手」的質疑，因此國稅局容易對商譽採取比較嚴格的解釋，質疑真實性。併購的方式很多，有時只是部分營業讓與，有時是部門分割，什麼是商譽，很難界定。

舉例來說，只是買下另一家公司的幾間分公司，換個招牌，會有商譽嗎？國稅局也擔心，藉由併購，已經讓企業大股東大賺一筆，如果認列商譽，可能是讓大股東再賺一手，讓國庫平白損失。

財政部官員表示，雖然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企業併購取得的商譽，舉證責任應由業者（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但業者若提出具體評價報告，並克盡證明真實性與合理性的責任後，國稅局依然無法採信，則舉證責任就轉移到國稅局，需由國稅局證明商譽不存在。

【2014/09/04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商品票券轉送他人使用，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帳

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或配合推展觀光活動發售商品票券，如轉送他人使用，係為改進營利事業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提昇企業形象，具有招待客戶或當禮品餽贈等交際應酬性質，應以交際費列報。

南區國稅局查核轄內經營觀光旅館業的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初步分析甲公司交際費申報金額已達最高限額，而廣告費及其他費用申報金額較往年大幅增加，該公司雖主張係配合當地推展觀光活動所發生的促銷費用，惟經深入查核甲公司申報的廣告費及其他費用中有 1,500 多萬元是公司的商品票券，核屬招待客戶性質，依規定轉正為交際費費用，因超過交際費規定限額，不予認定，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50 餘萬元，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利用自身發售的商品票券，送予他人使用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按實際費用性質列報於相關科目，不可因已超過限額規定而轉列報於其他費用科目，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0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商譽訴願判決 「脫離實務」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9.04 03:56 am

今年八件商譽訴願案件，企業全敗、財政部完勝。安永會計師周黎芳受訪時批評，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決議脫離企業併購實務，將舉證責任推給業者，並限定只有採收購模式才可認列商譽，等於將營業讓與等多種併購模式統統判死刑，衝擊最大的是高科技產業業者。

周黎芳指出，累計至今年7月底，共有八件聲譽訴願案，業者全都敗訴，去年共24件訴願案，企業僅有一案勝訴，相較前年44案中還有六件勝訴，勝訴機率逐年下降歸零，主因在於最高行政法院頒布兩個具爭議性的商譽認列決議。

100年度12月的第一個決議，把舉證責任包括各類成本及收購資產公評價格等，全部推給業者，業者須不斷舉證直到國稅局覺得合理，但稅局卻不必提出任何反證。

103年度1月的第二個決議，判定若採「營業讓與」的併購模式不能認列商譽，只有採收購方式，並概括承受負債才能認列商譽，但「營業讓與」是實務上經常會使用的併購模式，這個決議等於把其他併購模式認列商譽的可能性一併抹殺。

周黎芳批評，相關法規脫離併購實務，導致沒有一家業者得以適用，引發高科技業者不滿。

實務上企業願意多出錢購買商譽，可能是認為所收購公司具資產公評價值外的額外綜效，或僅是主觀判斷，稅局不能覺得理由不客觀就將業者商譽統統剔除。

【2014/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捐贈相關規定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函釋，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陳君佩，電話：(05) 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執行業務者應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且依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執行業務之損益申報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稚園、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除每年應依限填報國稅局所寄發之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外，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並按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設置、取得及保管相關帳簿憑證，其負責人於每年五月份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應一併申報執行業務之收支報告表。

雲林分局說明，執行業務者設置帳簿，應於會計事項發生之次日逐日登帳，且帳簿應於年度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各項會計憑證則應至少保存五年。如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對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如仍有疑問，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雲林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劉怡秀 電話05-5345573轉213)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從事網路交易須課徵營業稅

嘉義市陳小姐問：若於網路販售商品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無實體店面且無其他對外營業之固定場所，利用網路交易每月銷售貨物未達8萬元、銷售勞務未達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但是一旦超過上述標準，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收取轉付款手續費 須開發票繳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9.04 03:56 am

霧峰區宋小姐問：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時，其收取轉付之間若有結餘款作為處理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而未退還委託人，是否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時，收取之間若因折扣而有結餘款，須全數退還委託人，若未全數退還而自留企業應用，作為屬處理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為營業稅課稅範圍，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否則一經查獲將會遭國稅局處以罰鍰。

【2014/09/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買賣不動產時，雙方約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由買方負擔，賣方仍須負擔該項稅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

該所最近查核特銷稅申報案件時，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出售持有期間已逾1年未達2年之不動產，買賣價格為1,000萬元且約定特銷稅由買方支付，此時特銷稅銷售價格應為1,1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10%)，稅額應為110萬元，甲君誤以1,000萬元申報銷售價格，已涉及短漏報銷售額，除補稅外，並依特銷稅條例第22條規定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如經確認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確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自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務必注意相關規範。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轉300)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網購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隨貨附寄發票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應於發貨時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取貨款者，應於收款時開立發票，請營業人多加注意。該所說明，隨著網路資訊之發達，網路揪團購買具有特色商品，已非常普遍，業者往往要求消費者先匯款後再出貨，但是消費者在收到商品時，業者並未隨貨附寄發票，籲請業者於收到貨款時，應開立發票並隨貨附寄予消費者，以符規定。

該所呼籲，營業人在消費者購物付款時，應立即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採試算方法以境外已繳納之所得稅扣抵暫繳申報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103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為使營利事業所計算之暫繳稅額能反映實質納稅能力，財政部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布解釋令，自 103 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採用試算方式，以當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所計算之暫繳稅額，其源自境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在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南投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前半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採前述方法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其試算之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自本年度起得以其在境外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來扣抵暫繳稅額，但限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繳納者為限，並應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於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在申報期限內以人工申報方式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該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各該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珮好，電話 049-2223067 轉 121)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新措施，不可不知！

本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開始，今年新增 2 項便民措施說明如下，並呼籲營利事業儘早報繳。

- 一、採網路申報者：新增附件上傳功能，免除營利事業遞交紙本附件之困擾。
- 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得以 103 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試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規定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惟應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於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儘速了解暫繳申報新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有關扣抵規定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 <http://www.dot.gov.tw>)查閱相關法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9

更新日期：2014/09/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